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。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9名董事、4名监事、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,代表股份 582,157,05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15% 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361,994,647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13,000,000 股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,348,994,647 股),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3,027,479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579,129,57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42.93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代表股份 542,229,840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87% (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,058,321,409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A 股 13,000,000 股,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 A 股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1,045,321,409 股)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492,218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,代表股份 541,737,622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1.82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39,927,21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1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2,535,261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37,391,949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)共 11 人,代表股份 3,022,64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整体	581,997,872	99.97%	159,178	0.03%	0	0.00%
	A股	542,076,850	99.97%	152,990	0.03%	0	0.00%
	B股	39,921,022	99.98%	6,188	0.02%	0	0.00%
	中小投资者	2,863,462	94.73%	159,178	5.27%	0	0.00%

上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佳霖、李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30日